

Q/WDJ

温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WDJ 2087.2—2009

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2009-08-06 发布

2009-08-12 实施

温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应急处理基本原则	1
4 职责分工	1
5 重点检查监控内容	2
6 本预案启动程序	3
7 应急终结和善后处理	3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温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为了作好施工现场“防台防汛”工作，加强现场组织管理，认真落实抢险准备工作，确保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以对付突发性自然灾害事故的发生，结合电力建设特点和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本标准由温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标准化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温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安全保卫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温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安全保卫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 繁、金炎兴。

本标准审核人：叶建敏、黄建峰。

本标准批准人：王锡勤。

本标准由温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1 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温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为预防和控制防台防汛工作，确定了应急处理基本原则、职责分工、重点检查监控内容、本预案启动程序、应急终结和善后处理等内容。

1.2 本标准适用于温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现场防台防汛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11-01 实施

GB/T 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Q/WDJ 2087.1—2009 综合应急预案控制程序

3 应急处理基本原则

3.1 预防为主

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落实温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全面、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3.2 统一指挥

在温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应急响应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各小组积极合作，开展防汛防台等各项应急工作。

3.3 分级管理

公司各工程项目部应按照分级管理、分工协作的原则，建立健全本工程项目部工地防汛防台应急小组，有系统的事故应急处理体系和应急预案，有效组织开展事故处理、应急求援等工作。

3.4 响应迅速

一旦发生台风或水汛的苗头，各部门、工程项目部必须按照职责与分工，反应及时，动作迅速，措施果断，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对员工的生命伤害与设备的损害程度。

4 职责分工

4.1 公司本部领导小组责任

4.1.1 公司领导小组名单见 Q/WDJ 2087.1—2009 《综合应急预案控制程序》附录 A 表 A1。

4.1.2 实施对施工现场防汛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抓好各项防汛措施的落实。

4.1.3 及时拨付款项，以保障各单位防汛工作经费。

4.1.4 因汛情发生可能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造成影响的，应及时协调各部门进行妥善处理。

4.2 职能组职责

见 Q/WDJ 2087.1—2009 综合应急预案控制程序 4.2 条。

4.3 工程项目部责任

4.3.1 工程项目部工地应急小组名单有：

组 长：项目经理

副组长：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主管

成 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职能组：通信联络组、物资保障组、应急抢险组、安全救护组、事故调查组。

4.3.2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防汛防台组织机构，成立专门班子具体负责防汛防台工作的落实，将防汛防台工作责任分解到每一个岗位，确保责任到人，措施落实。

4.3.3 积极做好施工现场防汛防台的各项工作，要全面及时掌握工程动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重点内容、重点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监控。预先设置紧急疏散的安全通道和安全场所，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现场人员能得到及时疏散和安置。

4.3.4 开展防汛应急预案的实战演练工作，模拟演练定在每年汛期前。确保一旦预案启动，人员到位、物资到位、设备到位；及时、有序地开展抢险，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演练记录见 Q/WDJ 2087.1—2009《综合应急预案控制程序》附录 B 表 B1。

5 重点检查监控内容

施工现场要实行严格的汛前检查、汛期监控、汛后复查的检查监控制度。安排专人分工负责，对现场的临建设施、围挡墙、基坑设施、起重运输机械、脚手架、施工用电等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和监控。

5.1 临建设施

5.1.1 临建设施包括：宿舍、食堂、办公用房、厕所等。

5.1.2 监控人的责任：全面检查临建设施的安全状况，如有裂缝、倾斜、变形现象，及时采取加固、翻修，达不到要求的必须拆除重建；暴雨天气必须安排专人进行不间断巡查；随时观察风雨对临建设施的影响、受损情况及基坑、脚手架、塔吊等可能对临建造成的破坏，如有危险立即将临建设施内人员转移到安全地方。

5.2 围挡墙

5.2.1 围挡墙包括：所区临时围墙，钢管护栏。

5.2.2 监控人的责任：全面检查围挡墙的安全状况，如有破损、倾斜、变形等现象，及时采取加固、更换等措施；特别要加强对靠近临建设施的围挡墙的重点监护，如有险情，立即对围挡墙周边设警示隔离设施，并设专人看护，严防围墙倒塌伤人。

5.3 基坑工程：

5.3.1 基坑设施包括：边坡防护、桩基施工、土石方开挖等。

5.3.2 监控人的责任：随时观察基坑边坡侧壁变化、基坑支护有无变型、基坑毗邻建筑物、结构物的变化情况；对毗邻建筑物、山体、临建设施的基坑要重点检查监护；一旦汛情到来，立即停止施工，准备充足的排水设备、装置，及时对基坑进行排水。汛期过后对基坑进行全面检查，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施工。

5.4 起重运输机械

5.4.1 起重运输机械包括：塔吊、物料提升机等。

5.4.2 监控人的责任：塔吊应根据现场情况采用缆风绳等方式对塔身进行加固。凡塔身设有标牌、横幅等悬挂物的，应立即清除；塔身上存有易坠物的，必须立即清除。六级以上大风天气应立即停止作业；重点监控起重运输机械基础的稳定情况、排水情况、基坑对塔吊的影响情况；要重点检查邻近高压线和建筑物的塔吊，如达不到安全距离必须立即拆除。

5.5 脚手架工程

5.5.1 脚手架工程包括：落地脚手架、悬挑脚手架、整体提升脚手架、吊篮架等。

5.5.2 监控人的责任：工地的脚手架等各类附着物、悬挂物的拉结点、紧固点必须连接牢固，脚手架上严禁堆物，钢管脚手架防雷措施可靠，脚手片绑扎牢固。顶层作业的脚手板、木模板、各种临时堆放的施工材料及施工垃圾等需加固清理，防止大风吹落伤人。六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脚手架施工作业；重点监控脚手架基础沉降情况、排水情况，确保基础稳固，架体拉结有效；对临近房屋、高压线处重点监控，危险时应对脚手架危及范围内设置警示隔离带，并设专人监护。汛期过后，对脚手架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5.6 临时用电

5.6.1 临时用电包括：施工用电、生活用电等。

5.6.2 监控人的责任：全面检查施工现场的各类临时用电设施、配电线路，严格实行三相五线制，确保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各类配电设施的防雨设施防护完好，漏电接地保护装置应灵敏有效，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更换；检查现场各种机具、设备的防雨设施，保证机具入棚和具备防雨功能，机电设备机座均垫高，不得直接放置在地面上，避免下雨时受淹。暴雨天气应立即切断总电源，并准备好应急照明器材。汛情过后，对配电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送电施工。

6 本预案启动程序

6.1 灾害预警

6.1.1 凡气象台发布特大暴雨、风暴或台风等紧急警报，公司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全体人员进入紧急应急状态。

6.1.2 公司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应指挥各工程项目部工地应急小组做好“防台防汛”准备，如准备好沙袋、加固临时建筑的窗门及各类机械设备的入库措施。同时小组领导应向公司领导报告“防台防汛”情况，听从统一调度指挥。

6.2 灾害防治

6.2.1 工程项目部工地应急小组接到指令后立即就位，并立即把指令和上级的临灾预报通知转达给个施工班组、通讯联络组、物资保障组、应急抢险组。同时布置做好防灾抢险准备工作，并随后检查各方面工作的落实情况。

6.2.2 台风或汛情登陆前 6 小时，应急抢险车辆一律在本公司楼前集中，司机就位。

6.2.3 启动本预案后，领导小组的各成员手机等通讯工具必须 24 小时开通，确保联络畅通，直至灾情结束。现场防汛指挥办公室开通 24 小时值班电话：

6.2.4 启动本预案后，在非轮流值班时间内，各组全体人员一律在办公场所待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一切行动听从领导小组通知。

6.2.5 灾中各组按职责任务开展工作。

6.3 抗灾害原则

6.3.1 确定拟转移对象；按照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确定需要转移的人员，实施人员梯度转移。

6.3.2 人员转移时，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7 应急终结和善后处理

7.1 在市气象台发出解除警报后，应急处置即行自动终结。

7.2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发地工程项目部负责，公司积极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协助做好事故评估工作。

紧急情况处理报告见 Q/WDJ 2087.1—2009 《综合应急预案控制程序》附录 C 表 C1。